

重庆市沙坪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委托单位：重庆市沙坪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法定代表人：何怡

受委托单位：重庆市沙坪坝区双碑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封传悦

为进一步加强沙坪坝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规范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组织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行政处罚办法》、《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重庆市行政执法基本规范（试行）》、《重庆市环境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重庆市沙坪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委托重庆市沙坪坝区双碑街道办事处按下列要求行使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职权。

一、委托执法范围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负责本行政辖区内的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相关工作，协助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二、受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重庆市沙坪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的名义，对环境保护工作行使下列职

权：

(一) 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污染源现场监督检查、环境污染投诉调查及损害纠纷调解等环境保护相关工作行使行政执法检查权。

(二) 进行现场检查时，对违反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在固定相关证据后，有权要求违法行为人立即停止、改正或者限期整改，并实施监督管理。

(三) 对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受委托单位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处罚决定的，受委托单位可对个人处伍拾元(含)以下的罚款，并报委托单位备案。

(四) 根据《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的规定和本委托协议，受委托单位可以以委托单位名义对其辖区内下列环境违法行为，依法进行现场检查监督、调查取证、责令改正等委托范围内的行政执法：

1、排放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业、加工服务业、服装干洗业、机动车维修业等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废气等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

2、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加工服务、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项目；

3、损毁、涂改或者擅自移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地理界标或者警示标志；

- 4、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
- 5、拒绝、阻挠环保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 6、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从事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活动；
- 7、对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 8、在库区消落带从事畜禽养殖、餐饮等对水体有污染的生产经营活动；
- 9、未将畜禽养殖废弃物采取有效治理措施消除污染；
- 10、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
- 11、未按规定控制扬尘排放、采取防燃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
- 12、露天堆场、仓库、消纳场、填埋场未采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 13、在市人民政府划定的禁止或限制采（碎）石区域内从事或扩大采（碎）石场生产规模事故责任单位；
- 14、未按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后评估、消除突发环境事件遗留的环境问题以及未根据后评估结论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15、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等不需要监测数据支撑的环境

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并协助沙坪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等相关事宜。

受委托单位不得对超出以上范围的环境违法事项进行行政执法。受委托单位发现违法行为不属于其法定职权或者委托职权范围的，应当提请委托单位依法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三、法律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承担受委托单位因违法或不当行为导致案件错误产生的法律后果，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单位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偿；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对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情节严重或者造成恶劣影响的，委托单位可以依法追究其责任，并终止委托；

4.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并协助其为培训合格的相关人员申办相应行政执法证件；

5.委托单位向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

6.委托单位有权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本委托协议对受委托方履行委托职责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委托单位有权解除委托协议。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 1.受委托单位只能以委托单位名义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 2.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由两名或两名以上具有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 3.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活动；
- 4.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监督和培训，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加强执法能力建设，按照规定范围、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
- 5.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报委托单位审批后按法律规定及时送达行政相对人；
- 6.建立相关的监督检查实施办法和行政执法制度；
- 7.每月底前按要求准确地向委托单位报送委托行政执法报表，定期汇报执法情况，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
- 8.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 9.受委托单位应当根据《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委托协议的约定履行委托事宜；
- 10.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违法行政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 11.受委托单位必须明确具有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名单，同时提交委托单位认可并备案；受委托单位增加、变更执法人员时，也必须报委托单位认可并备案。

四、委托期限

本协议委托期限为一年，从 2024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止。

本委托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委托期限届满后，由委托单位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协议书；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解除委托协议。委托执法事宜，纳入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考核。

五、其它事项

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送重庆市沙坪坝区生态环境局、重庆市沙坪坝区司法局各一份进行审查备案。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2/30

2024年 8 月 1 日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吉海波

2024年 8 月 1 日

